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主营硅型助剂新型材料研发、生产。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新建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租赁漳州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7000 平方米，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生产线 5 条，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为缓解资金压力，项目分期投产。目前项目实际建设年产 20 万硅型助剂新型材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则本次验收对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024 年 8 月 6 日漳浦县项目落地联审工作小组召开第十六次联评会议，对项目进行研判、论证，会议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联审；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关于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的准入函》；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E042548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关于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环评审（2025）书 1 号）。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3MADBX1FQ1E001V）。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我司于 2025 年 06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并于 2025-08-05~06、2025-08-15、2025-08-18 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检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我司于 2025 年 09 月编制完成《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9月13日，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型助剂新型材料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及后续要求：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①企业需整改意见

1. 完善配套应急设施；
2. 储罐区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3. 明确储罐区的标识牌；
4. 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②文本需修改意见

1. 补充滤布、滤渣的危废代码；
2. 说明滤渣、滤布量减少原因；
3. 核实设备、储罐等数量。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项目于2025年11月03日完善资料并修改完成形成最终报告，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序号	修改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企业需整改意见		
1	完善配套应急设施	已整改，漳州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在本厂区北侧建设有一个100m ³ 应急池，本公司设置1个应急罐（150m ³ ），另配备6个容积均为30m ³ 的应急储水袋，雨水管网（0.3*0.3*3.14*500=141.3m ³ ）作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合计571.3m ³ ，满足最小应急池容积需求。详见报告P73 整改后照片
2	储罐区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已整改，详见报告P73 整改后照片
3	明确储罐区的标识牌	已整改，详见报告P74 整改后照片
4	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已整改，详见附件10

文本需修改意见		
1	补充滤布、滤渣的危废代码	已补充，详见报告 P37
2	说明滤渣、滤布量减少原因	已补充，详见报告 38-39
3	核实设备、储罐等数量	已修改，详见 P10 表 3-2 ； P11 表 3-4； P27 表 3-8 等。

福建耀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